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农办计财发〔2023〕4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3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 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2023年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实施农业农村“百千万”工程，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着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迈出新步伐，为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做出新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推进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

理模式，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 2023 年全省农业农村发展重点任务实际，现将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扶持内容

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统筹兼顾、精准有效、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绿色生态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集中财力支持解决农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和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发挥应有效益，真正发挥政府引导资金对农业的推动作用。

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农业生产、产业和经营体系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等方面。

1.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用于配套农业农村部下达吉林省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参照农建发〔2022〕7 号）

2.支持黑土地保护。用于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任务。（方案另行通知）

3.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发展。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4.支持设施园艺发展。用于全省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建设、“菜篮子”基地建设和棚膜大县奖励。

5.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用于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绿色增效等。

6.支持农机购置补贴。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参照吉农机发〔2021〕17号、吉农机发〔2023〕1号）

7.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生产发展，用于奖励受到省委、省政府表扬的2022年粮食生产突出贡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农机具支持。

8.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资金。用于奖补全省农村集体资产入市公开交易工作开展较好的县，促进提高农村集体产权入市公开交易的比率和覆盖面，提升县乡村三级产权交易服务能力。

9.支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用于推动我省食（药）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品牌知名度，增强品牌影响力。

10.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用于加快突破性新品种审定和成果转化，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加强农作物种子繁育基地、种子质量检测体系建设，提高种子质量。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扶优做强种业企业。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保护种业知识产权。

11.支持省级产业园创建。用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12.支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示范推广（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用于玉米、水稻、大豆、人参、燕麦、食药菌、肉牛、梅花鹿及经济作物、油料作物、薯类、蔬菜、果树、水产等领域节本增

效、绿色安全、农机农艺配套综合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和高产、优质、广适、抗逆的新品种示范推广。（吉农办科发〔2023〕1号）

13.支持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依托吉林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组织院士团队开展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集成示范课题的研究工作。

14.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智慧农业建设基础的种植、园艺特产、水产、农机、休闲农业等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智慧农业建设。

15.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依托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支持示范园区龙头企业等发展壮大，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业。

16.支持人参产业发展。用于开展人参种业振兴、品质提升、品牌宣传、数字化管理及质量监测等工作，全力提高我省人参质量和品牌知名度。

17.支持渔业绿色发展。用于支持渔业生产、服务单位发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及相关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等，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18.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会商、专项整治、飞行检查、确证检测、应急处置、检测机构能力提升、技能竞赛、农产品认证（登记）补贴及证后监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巩固创建、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展示等工作开展。

19.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增强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

20.支持农业环境监测。用于农膜监测、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

21.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用于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特色农产品发展等两个方面。

22.支持送报刊下乡项目。用于支持行政村订阅《农民日报》《农村工作通讯》等报刊。

23.支持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梨树县开展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另行通知）

二、相关工作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额度、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积极对接部门行业规划以及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分配财政补助资金。各市县要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在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因地制宜，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安排任务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市县财政安排的任务。资金细化过程中，要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和财政厅农业处进行沟通。符合统筹整合资金政策的有相关市县，资金未被整合并原渠道使用的，要及时向各业务主管处（单位）备案。

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前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拟确定的项目在当地按照相关要求公示并于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指南）下发 60 日内将本地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备案。

对于先建后补、据实补贴的项目，按照各业务主管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或已提前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指南中对时间有具体要求的，请按项目指南中要求执行；建设项目需招投标文件的，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县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规定执行。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21〕687 号）有关要求执行，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财政补贴。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市、县级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探索成熟有效

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强化政策公开。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市县要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全面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注重信息调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严格核实，保证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月度资金执行情况等信息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要求进行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将根据掌握的任务完成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督导，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23年12月8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

- 附件：
1.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2.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3.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设施园艺）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4.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5.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6.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7.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8. 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9.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

- 业园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0.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指南)
 11.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2.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3.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参产业)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4.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渔业绿色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5.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6.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民合作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7.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环境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8.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9.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送报刊下乡)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3年3月28日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闫若雷 联系电话：0431-88553946

附件 1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全省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发展绿色渔业；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乡镇订阅《农民日报》《农村工作通讯》等报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支持“菜篮子”基地建设；棚室大县奖励；食（药）用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推动我省食（药）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地发展；示范推广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种业振兴工程，带动全省人参产品质量提升，打造“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支持乡镇订阅《农民日报》《农村工作通讯》等报刊；推动我省食（药）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地发展，提高“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品牌知名度，同时提升品牌意识，增强品牌影响力；示范推广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省种子管理总站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		全力推进“长白山人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提高吉林人参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吉林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吉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发展绿色渔业；	
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站	发展绿色渔业；	
吉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发展绿色渔业；	
吉林省蚕业研究院		柞蚕蛹虫草选育和推广；
吉林省蔬菜花卉研究院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食(药)用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助力乡村振兴；
吉林农业大学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食(药)用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助力乡村振兴；全力推进人参种业振兴工程；
省农业科学院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延边大学	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长春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双阳区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九台区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榆树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德惠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发展绿色渔业；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农安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公主岭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支持“菜篮子”基地建设；
吉林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永吉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蛟河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舒兰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磐石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棚室大县奖励；
桦甸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实施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四平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梨树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	
伊通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双辽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辽源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东丰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东辽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通化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通化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集安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柳河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	
辉南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白山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江源区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抚松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	
靖宇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长白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	
临江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白城市（含洮北区）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实施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发展绿色渔业；	
洮南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大安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镇赉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通榆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松原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前郭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长岭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乾安县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支持“菜篮子”基地建设；
扶余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延边州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延吉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全力推进人参种业振兴工程；
图们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龙井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任务单位	约束性	指导性
敦化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和龙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汪清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安图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珲春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梅河口市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农机具；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长白山管委会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附件 2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等方面的部署要求，根据《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做好 2023 年吉林省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我省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水平和灌溉排水保障能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促进我省粮食稳产增产。

二、实施条件

1.支持范围。2023 年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在全省粮食主产区安排建设任务。按照有关政策，重点支持 7 个省定脱贫县、2 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及 5 个边境县。积极支持其他 22 个粮食生产重点县。

2.农民自愿。项目选址、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经项目区农民同意或民主议事通过后实施。

3.因地制宜。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产实际需要和投资可

能，确定项目工程措施和类型，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4.规范管理。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等应依据有关行业标准和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发挥工程的最优效益。

5.科学布局。县级要根据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本地项目建设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

三、补助对象

项目补助对象主要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关涉农企业、单位等。

四、实施范围、内容及期限

用于农田灌溉的小塘坝、小拦河坝、小型泵站、机电井等灌溉水源工程；旱田喷、微灌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渠系；排水泵站、排水沟道治理等小型涝区治理工程；对农业生产具有灌排功能的小型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项目中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其他符合小型农田水利发展范围并经组织专家审定可行的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期2年。

五、实施要求

（一）细化方案，做好申报。一是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际，对本方案进行细化。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好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批及上报等工作。申报主体（补

助对象)要按申报程序要求,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要委托有相关设计专业资质的单位编制;要提供项目建设前影像(或图片)资料(彩色),村民或相关村组织决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是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材料齐全,及时上报。请各地将当年批复的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于2023年7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告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材料包括:1.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2.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等。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年度工作安排,适时督导实施项目的建设进度。各地按有关要求报送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作为绩效考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坚持原则,严格审批。要严格把好具体项目审批关,确保项目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支出,已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建设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经费、工作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无关的支出。

(四)加强监督,规范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设计内容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建设是否需要招标由项目批复单位依法确定,任何单位不得非

法干涉或强行指定。

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做好组织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信息公开、公示等有关工作。

六、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实施监管。各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重要环节和全过程监督到位。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监督指导项目单位选好项目监理，严格做好监理工作，确保项目规范顺利实施。项目建成或维修养护后，要及时开展好项目验收、移交管护等工作。

二是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向省里报送的相关材料及日常统计调度材料将作为省里对市、县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对报送不及时或已报送但质量不合格的，绩效评价中给予适当减分。

三是运用激励奖惩机制。省厅将各地 2023 年度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作为安排下年度建设资金的前置条件，对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市县在资金安排上大力支持；对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市县，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削减。

四是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唐秀松 0431-88906034

附件 3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设施园艺）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集中力量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决定》（吉发〔2020〕19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40号）文件精神，对我省新建棚室园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和棚室大县建设进行补助，全面提升我省冬季“菜篮子”产品自给率。

二、项目内容

为加强全省“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障，稳步扩大设施园艺生产规模，稳定增加冬季蔬菜市场供应，提高冬季蔬菜自给能力。主要支持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1、补助对象和范围。对投资建设的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主体予以补助。支持新建棚室面积 30 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化园区和小农户以村屯为单位新建零散棚室核查统计面积 30 亩以上的，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的原则，先建后补，

多建多补。

2、补助条件和标准。新建棚室园区要选址科学，设计合理、建设规范，注重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有效提高土地和光热利用率。高效节能或土堆日光温室：冬季能正常进行生产，标准钢架结构，跨度7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标准化塑料大棚：钢架结构，跨度8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667平方米以上。对于个别受地势影响等原因，单栋棚室面积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以园区为单位多栋累加计算棚室面积并与园区等级相对应。食（药）用菌棚室和农户庭院内建设的棚室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放宽建设标准，但多栋累加面积需达到30亩以上。

新建集中连片规模园区按棚室面积划分为四级。其中，一级园区（棚室面积30-49亩），新建每亩高效标准化日光温室补助13000元、土堆温室补助9000元、塑料大棚补助5000元。以一级园区棚室建设补助标准为基准，二级园区（棚室面积50-69亩），补助比例上浮50%；三级园区（棚室面积70-99亩），补助比例上浮100%；四级园区（棚室面积100亩以上），补助比例上浮200%。

由扶贫和政府专项债等各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棚室不纳入补助范围。对2022年启动建设并于2023年竣工验收的续建项目，符合补助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补助。

3.实施方法。项目采取“实施主体申报，县级验收、市级复

核、省级抽查”的原则，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投资建设主体，主动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12月1日前，县级农业农村局完成对辖区内新建棚室规模园区的验收工作，同时向市级提交复核验收申请。12月15日前，市（州）农业农村局完成对全市新建棚室规模园区进行全面实地复核确认，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市县验报告和全市汇总表附后）。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复核确认的项目情况，组织第三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审核。

（二）支持“菜篮子”基地建设

主要开展育苗中心建设和老旧棚室升级改造，稳步提高我省秋冬季“菜篮子”产品生产规模，切实发挥自产蔬菜、水果在冬季市场的供给蓄水池、价格调节器作用，提升“菜篮子”产品保供能力。

1.支持重点。以优势产区为支持重点，以县（市、区）为单位，突出大中城市“菜篮子”稳产保供，根据产业发展基础，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的原则，遴选5个本年度项目实施试点县。

2.支持方向。一是支持标准化育苗中心建设和老旧育苗中心提质增效，要求占地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新建育苗中心育苗能力达1000万株以上或老旧育苗中心通过提质增效提高育苗能力1000万株以上的。二是支持老旧温室、大棚提质增效。支持棚膜园区面积在100亩以上、2020年前建设完成、相对集中

连片，重点支持具有生产能力提升空间、具备示范推广技术模式和服务机制优势的园区。主要是温室、大棚通过购置现代化设备、优化棚室结构，使冬季原本不能生产的温室、大棚达到多年正常生产“菜篮子”产品的标准。优先支持辐射带动能力较强，促进当地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地区。

3.补助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资金在下一年度安排，每个项目县补助400万元，由项目县（市、区）包干使用，自主确定补助标准。

4.实施方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于4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方案报送市级初审，经市级初审通过后于4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级评审，经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评审确定项目县后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承担主体责任，组织落实申报受理、材料审核、上报方案、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市（州）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在县级验收的基础上开展复核。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开展项目抽查审核工作。

（三）棚膜大县奖励

对2023年新建温室、大棚面积累计达1000亩以上，全省综合建设排名前3位的县（市、区），一次性补助5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果蔬（食药菌）区域公用品牌的，一次性补助100万元。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棚膜建设、生产环节补助、技术培训、病虫害防治以及品牌建设等。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市(州)、县(市、区)要结合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把项目谋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倒排工期，抓紧抓实，高质量推进。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内容要求，每个市(州)要完成棚室建设工作任务，全力提高本地蔬菜自给率。各地可根据省级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设施园艺项目实施方案。

(二)要严格核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基础材料档案制度，做到一户一档，依据相关要求严格核报。对验收结果及时进行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要及时做好复核工作，复核无问题方可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县级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实地复核，复核无问题可向省级申报。省级将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全省项目建设进行抽查审核。

(三)要按时上报。各地要按要求、按时上报验收材料，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和棚膜大县奖励申请验收报告应于12月15日前上报，过期将视为本地区不申报项目补助资金，同时将对在规定期后上报验收材料的地区进行全省通报。

(四)要确保成效。各级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核实、验收及复核等工作。要落实专款专用要求，按照“先验收后兑付”的规定执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各地要根据本级财政状况，统筹安排资金，对30亩以下新

建标准棚室、标准简易棚予以补助支持。

（五）要广泛宣传。各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本项目方案为 2023 年建设棚室和“菜篮子”基地补助方向和标准，随方案下发的绩效目标表为 2022 年建设情况。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王 皓 0431-88906421

附件 4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推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绿色生产技术; 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及测试; 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及时有效。

二、项目内容

(一) 2023 年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项目

1.实施条件: 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促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 继续在水稻主产区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 主要支持绿色或有机稻米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二化螟重发区。

3.补助标准: 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 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 10%。参考标准为 15 元/亩。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 利用水稻二化螟测报技术掌握二化螟生长发育进度。在二化螟越冬代成虫始盛期开始第一次放蜂, 吉林省中、西部地区首次放蜂时间基本在 6 月 20 日左右, 东部地区适当延迟。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所用混合赤眼蜂每亩 9 个放蜂器，共 36000 头蜂以上。每个放蜂器中至少含有效稻螟赤眼蜂 334 头，螟黄赤眼蜂 1000 头，松毛虫赤眼蜂 2667 头。由于赤眼蜂不同蜂种和地理种群对二化螟防治效果有较大影响，各地应采购有效赤眼蜂蜂种及本地优势种群。要采购曾由国家级或省级推广部门在吉林省开展过防治水稻二化螟试验示范，且田间平均防效达到 65% 以上的赤眼蜂产品。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未经试验示范的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释放时间：5 月末，在放蜂区水稻田设置水稻二化螟性诱剂进行虫情监测，在越冬代二化螟蛾羽化高峰期，开始首次放蜂。释放量：每亩放蜂 3.6 万头，间隔 5 天释放一次，共释放 3 次。每次释放 3 个放蜂器，其中稻螟赤眼蜂 1000 头，螟黄赤眼蜂 3000 头，松毛虫赤眼蜂 8000 头。释放点设置：每亩 3 个释放点，平均分布于田中。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各项目实施区域，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水稻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照田块。在水稻收获前，剖杆调查水稻植株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采用理论测产法，进行测产验收。

5. 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防螟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地要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防螟工作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项目县要将有关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物资招标、采购发放

记录等建档立案，以便追溯。

二是做好督导检查 and 测产验收。各项目县（市、区）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完成中期检查、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治效果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项目县（市、区）要于9月30日前将纸制版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省里。电子邮箱：jilinfangzhike@163.com。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陈立玲，0431-85952582

（二）2023年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项目

1.实施条件：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继续在水稻主产区开展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绿色或有机稻米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二化螟重发区。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为每亩26元，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参考标准每亩（个）6元。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利用水稻二

化螟测报技术掌握二化螟生长发育进度。要根据田间二化螟发育进度确定放置诱捕器时间，而不是根据水稻移栽时间确定。一般是在蛾始见期前进行田间布置。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主要包括二化螟性诱剂挥发芯和配套干式飞蛾诱捕器两部分。根据近年我省二化螟发生动态规律，成虫历期延长至8月中旬以后，要采购持效期长、效果好，获得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和国家级或省级推广部门推荐并且在吉林省开展过试验示范，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的二化螟性诱剂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放置时间：水稻二化螟越冬代成虫羽化前5天左右（我省历年约为5月25日-6月5日），在田间安放装有挥发芯的诱捕器，至末代蛾期结束为止。放置方法：每亩（667m²）安放1个装有挥发芯的干式诱捕器，按照外密内疏方式排列，上风口多，下风口少。山地、丘陵稻田根据地形特征，在上风口、背风、低洼和靠近村屯田块可增加设置。放置距离：诱捕器间距25m~30m，干式诱捕器与地面垂直设置，水稻生长前期诱捕器底端距地面50cm，随植株生长进行调整，拔节期后诱捕器底端底边于叶冠层下方10cm至上方10cm之间。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为进一步明确我省各地水稻二化螟越冬代成虫出现时间、为害程度和历期，确保防治效果，各地要做好水稻二化螟信息素诱蛾情况的调查工作，并记录越冬代蛾始见时间、末代蛾结束时间和总诱蛾量。同时，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水稻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

照田块。在水稻收获前，调查水稻植株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采用理论测产法，进行测产验收。

五是诱捕器收回和保存。防治结束后收回下一年度仍可使用的诱捕器，拆除挥发芯，洗净，避光保存，下次重复使用。项目实施区应优先使用往年还可再利用的干式诱捕器，单独购置性信息素挥发芯，保证项目物质最大化利用，逐年扩大性信息素防控面积。

5. 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防螟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地要组织成立防螟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防螟工作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项目县要将有关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物资招标、采购发放记录等建档立案，以便追溯。

二是做好督导检查 and 测产验收。各项目县（市、区）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完成中期检查、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治效果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项目县（市、区）要于9月30日前将纸制版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省里。电子邮箱：jilinfangzhike@163.com。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陈立玲，0431-85952582

（三）2023 年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

1.实施条件：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在大豆主产区开展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大豆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大豆食心虫重发区。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 10%。参考标准为 15 元/亩。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利用大豆食心虫测报技术掌握食心虫生长发育进度。在大豆食心虫羽化始期（我省多为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进行赤眼蜂第一次投放。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由于赤眼蜂不同蜂种和地理种群对食心虫防治效果有较大影响，各地应采购有效赤眼蜂蜂种及本地优势种群。要采购曾经由国家级或省级推广部门在吉林省开展过相关试验示范，或经由县级推广部门在本地开展过防治大豆食心虫试验示范，且田间平均防效达到 65% 以上的赤眼蜂产品。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未经试验示范的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释放时间：7 月 20 日起，在放蜂区大豆田设置大豆食心虫性诱剂进行虫情监测，在食心虫蛾羽化初期，开始首次放蜂。释放量：每亩放蜂 3 万头以上，间隔 7 天释放一次，共释放 3 次，每次 1 万头以上。利用专用赤眼蜂投放器投放。

释放点设置：每亩 3 个释放点，平均分布于田中。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各项目实施区域，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大豆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照田块。在大豆收获前，调查大豆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并进行测产验收。

5. 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地要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各项目县要将有关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物资招标、采购发放记录等建档立案，以便追溯。

二是做好督导检查 and 测产验收。各项目县（市、区）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完成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治效果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项目县（市、区）要于 9 月 30 日前将纸制版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省里。电子邮箱：jilinfangzhike@163.com。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陈立玲，0431-85952582

（四）2023 年农区鼠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项目

1.实施条件：为切实做好农区鼠害防控工作，有效控制鼠类造成的粮食损失，降低化学杀鼠剂的使用量，开展莪术醇饵剂防治农区鼠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在我省粮食产量大县中选择鼠密度较高的 5 个县市开展技术示范推广，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社、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 10%。参考标准为 3 元/亩。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利用鼠害监测技术掌握当地鼠密度情况，在鼠类进入繁殖期前及时投放鼠药防控，防治时期一般在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春播前。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所采购的药品需获得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严禁使用未登记的农药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投药时间：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春播前，利用鼠夹法监测鼠密度，在鼠类进入繁殖期之前开始投药，有条件的县市，可结合无人机航化作业等方式实施投药。投药量：常规投放剂量为每亩 100 克，鼠密度较高时，药剂投放剂量可适当增加。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一要做好防控效果调查，施药后采用夹日法，每月调查一次防治效果，共调查 3 次。计算捕获率及防治效果。二要做好挽回粮食损失调查。通过项目实施区和对照区防

治前后鼠密度、危害损失率等计算挽回粮食损失。

5.监管措施: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等，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做好督导检查 and 调查验收。各项目县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完成中期检查和田间防效调查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全程跟踪记录项目实施情况，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省里。电子邮箱：jlyaoxieke@126.com。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潘京洲，0431-85955200

（五）2023年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

1.实施条件：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水稻重大病虫害能力，2023年继续在榆树、德惠等17个县（市、区）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项目区水稻种植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水稻生产经营主体等。项目由县（市、区）级农业部门确定适宜开展飞防作业的具体试点地块，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统一组织开展飞防作业，也可择优确定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自主开展统防统治工作。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

出参考标准的 10%。参考标准为 22 元/亩，主要用于药剂、航空喷雾专用助剂、飞防作业服务和飞防作业质量检测等费用的补助。

4.实施要求:

一是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业飞机及相关喷洒设施设备须符合适航审定要求。

二是作业主体需具备一定的作业能力，确保病虫害防治时效性，保证作业质量。

三是飞防作业应选用高效、低风险、环境友好型农药，在确保药效基础上，优先选择适合飞防作业的农药剂型，确定飞防作业区时应远离蜜蜂、桑蚕等敏感生物养殖区，确保飞防作业安全。

四是飞防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监管措施: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等，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要强化质量监管。各项目县（市、区）应对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进行作业质量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预留空白对照田块，科学评估防效，确保项目科学有效实施。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全程跟踪记录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

题及时解决。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省里。电子邮箱：jlyaoxieke@126.com。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潘京洲，0431-85955200。

（六）2023年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项目

1.实施条件：为提高科学安全用药水平，2023年在长岭、扶余、通榆和洮南等4个县市开展农药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项目，推广应用高效精量喷头，提高施药技术水平。

2.补助对象：项目区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价为精量喷头40元/个（套）。

4.实施要求：各项目县要及时购置高效精量喷头，所购的高效精量喷头用于替换牵引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现用常规喷头。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各地要按照“及早动手，周密组织，发放备案，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工作，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5.监管措施：一是各项目县应加强项目谋划，明确示范区域、发放对象、操作方式、技术路径、保障措施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及时完成采购、发放、安装等环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程，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按照省里的统

一要求，全程跟踪记录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省里。电子邮箱：jlyaoxieke@126.com。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潘京洲，0431-85955200。

（七）2023年草地贪夜蛾监测布防项目

1.实施条件：据专家会商分析研判，今年草地贪夜蛾有迁入我省风险，并可能在局部造成危害。为全力做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防控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全省各地防控实际基础条件，在各市（州）、县（市、区）实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布防项目。

2.补助对象：各市（州）、县（市、区）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的植保（农技推广）站（中心）。

3.补助标准：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参考标准约为3万元/个；草地贪夜蛾专用性诱捕器（监测期6月20日-9月5日）参考标准约为50元/个。参考标准已包含完成项目任务的全部费用。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项目资金用于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预防工作任务，包括开展虫情监测、设备护养、作业补助等，重点用于购置虫情监测和数据上传设备。在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的前提下，如有剩余资金，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安排完善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布防项目，例如对以前年度可用诱捕器配套新诱芯等方式，以保证项目资金

充分使用。

4.实施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布点。各县（市、区）要成立监测防控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按照任务清单要求，统筹资金，统一组织，把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压实工作责任。要全面考虑辖区内玉米种植情况和监测基础情况，精心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预防，加密布设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点，购置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设备，确保满足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工作需要，为行政部门提供指导依据，保护玉米生产。

二是实行分区分级监测防控。全省 50 个农业市县（松原含宁江、白城含洮北）各配置 2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其中通化市本级配置 1 台），在 9291 个村每村布设 6 个专用性诱捕器，加密布设监测设备，在 6 月 20 日到 9 月 5 日期间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

三是抓紧开展监测设备采购和安装布设。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前研讨购置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设备，在项目资金下达后，要立即启动设备采购流程。设备采购完成后，要尽快安装调试到位，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设备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正常启动使用，以及时监测虫情发生动态。

四是专人调查虫情，及时填报系统。各地要安排专职人员调查虫情，一周两次巡视草地贪夜蛾监测设备，首次发现草地贪夜

蛾后立即上报到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技术指导部门，发生区一周两次报送草地贪夜蛾发生情况，报送数据要按照国家要求使用专用的账户密码信息，通过国家系统网络（<http://www.ccpmis.org.cn/ppms/>）填报。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项目确定的任务，部署开展项目启动、项目实施、项目检查、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将任务分配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保证项目责任清、任务明，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是严管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各地要根据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实现项目资金的有效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到位。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监督植保部门的落实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改进，保证项目圆满完成。

四是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在10月底前按要求上报相关项目总结、绩效和经验材料等。电子邮箱：cebaokejilin@163.com。

联系人: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张振铎,电话:0431-85953337。

（八）2023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

1.实施条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均明确农业部门要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

监测，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防治提供决策依据；二是依托历年已经在各地建设了监测区域站，各地完成全省病虫害日常监测、定点调查、大田普查等监测任务，积累基础数据；三是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相关气象条件，在关键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开展虫情会商，提出生产对策措施，为农民防治病虫害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四是历年建设的病虫测报圃检修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可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发挥监测作用。

2.补助对象：各市（州）、县（市、区）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的植保（农技推广）站（中心）。

3.补助标准：共计 130 万元，根据全省各农业市县历年病虫害监测站建设及辖区内病虫害调查监测情况分配。资金用于在辖区内建立病虫害观测圃，开展病虫害监测调查，统计上报数据，维护及管理病虫害区域监测站运行，包括监测点地租、监测及虫情上报设备购置、电路及网络维修维护、设备管护、作业补助等。

4.实施要求

一是建立病虫害观测圃。各地要按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6 号）的要求，结合当地主要农作物种类及历史情况，在固定地点建立农作物病虫害观测圃，玉米、水稻两种主要作物的病虫害观测圃均不小于 1 亩，监测时以固定观测圃为基础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系统调查，准确掌握田间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在国家系统和省级系统上填报相应数据，为病虫害趋势预报、指导开展病虫害防控提

供数据支持。

二是维护监测网点。各地要在4月25日前对辖区内所有病虫害监测设备进行田间安装、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包括历年建成测报点中的测报设备，以及2021、2022年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布防设备，都必须安装到田间，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电路及更换损坏部件，灯管使用超过一年以上的更换新灯管，确保测报灯等设备正常启动使用。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测报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本地测报工作，增加专业监测人员，解决本地测报专业人员不足、测报技术服务体系弱化等问题。特别是实施国家植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县市，要保证每个测报点都有调查人员，及时调查测报工具监测情况并上传数据。各地可通过雇用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专业合作社员、农民等担任测报员，充实测报队伍，开展测报基础工作，提升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

四是严守测报规范。病虫害调查规范是测报工作行为准则。各级测报人员要按照定点调查为主、巡回调查为辅的原则，明确承担的任务，制定工作日历，完善工作流程，确保不遗漏调查项目，及时完成调查任务。作物生长季节坚持开展定点调查，在病虫害发生关键期，要增派监测人员、植保农技人员，全面开展虫情普查，准确掌握辖区内重大病虫害发生发展动态。

五是严格信息报送。各级植保机构要严格执行虫情报送制度，保证在4到10月份及时汇总上报本地病虫害监测数据，共18次。

4月、10月每个月1次，5月、9月每个月2次，6月、7月、8月每个月4次，确保信息报送及时、传递畅通。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确定的任务和时间，按时把调查表格填报到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和吉林省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与预警系统中。

六是及时总结上报。各地要根据农业生产进度，及早实施该项目，确保在关键生产季节病虫监测点正常运行。并按要求上交项目总结、绩效和经验材料等。

5. 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对口技术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标准按时有序实施，保证当地病虫测报区域站长期正常运行，确保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工作有人负责，及时上报调查数据，并对辖区内农民进行预警及技术服务。

二是规范业务管理。规范日常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统一调查监测，将辖区内主要病虫害发生数据记录成册，确保各项日常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

三是做好长期规划。病虫害监测是一项基础工作，要做好长远考虑，利用项目资金完善监测圃的设置，把监测圃调整到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代表性区域内，与土地承包方签定用地合同，保证监测圃地块长期使用，稳定开展监测工作。

四是加强工作督导。各市（州）植保机构负责检查督导本辖区县级植保机构病虫害测报工作的开展情况，至少每年对辖区测报点开展一次检查指导，督促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加强测报工作，整改情况落实。在病虫发生关键时期，发现不开灯、不调查、不上报、不预报情况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联系人：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张振铎，电话：0431-85953337。

（九）2023 年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项目

1.实施条件：全省以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网络为依托，重点对稻水象甲、苹果蠹蛾等 20 余种重大植物疫情开展阻截带监测，对重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动态及定点监测，及时发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有效防控疫情和快速启动疫情应急处置，保护农业生产安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2.各市、县（市、区）承担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具体监测工作的植保（植检、农技推广、农业综合执法等）站（中心、队）。

3.在日常动态监测基础上，开展 2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 1 万元；开展 4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 2 万元；开展 6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 3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任务，重点用于购置监测设备、监测用品、检测用品、防护用品、设备维护、作业补助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4.实施要求：

一是各项目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

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4到9月有重点的实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田间日常疫情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报告监测数据，对新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立即进行现场采样、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对突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及时预警，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和防控关键期，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监测指导，确保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顺利开展。

二是各项目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疫情临界区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定点监测。

三是突出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植物疫情监测。各项目县（市、区），要坚持日常疫情监测与定点监测相结合，持续推进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有效开展。要突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口岸、疫情临界区、疫情高风险区域、贸易集散地等区域的疫情监测。

四是保障措施到位，确保监测及时开展。各项目县（市、区）要确保监测任务布置及早到位、阻截带监测人员到位、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检测手段及早到位，并确保各项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准确把握疫情发生动态，为疫情防控和新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奠定基础。

五是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完善监测制度和档案管理。各项目县（市、区）要完善监测制度，包括监测计划、调查方案和疫情上报制度等。建立监测档案，保存好原始数据资料备查，包括监测记录、田间监测照片、监测器具及设备照片等。

六是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疫情数据。各项目县（市、区）要安排植物检疫人员负责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按照《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的要求，准确报告疫情发生情况。疫情数据信息通过《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上报，每月填报疫情月报表，年底填报疫情年报表，发现新突发疫情直接报告省植物检疫站。

5. 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任务目标，各项目县（市、区）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承担起本地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的属地管理责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和任务及资金使用，部署开展项目实施、检查和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项目工作。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好对项目单位督导检查，根据任务清单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联系人：吉林省植物检疫站，杜哲，0431-84768487

（十）2023年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1. 实施条件:

一是本着夯实基础、稳步推进的原则，利用现有监测网络基础，逐步建立现代化耕地墒情监测网络体系，计划在农安县等 10

个县（市、区），每个项目县新建 1 个墒情固定监测站。通过定点自动采集土壤水分、温度、降雨量等数据，达到耕地墒情数据的即时传输、实时监控目的，实现干旱灾害的实时预警。

二是对九台等 26 个墒情人工监测县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在 4 到 9 月份及时汇总分析本县域墒情监测数据，在关键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开展墒情会商，提出生产对策措施，建立土壤墒情定期报告制度，推进适墒播种、因墒种植、测墒灌溉，实现农业高效用水，为农业抗旱减灾、科学指导灌溉、节水技术推广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

三是对前期建设的墒情固定监测站进行维护保养，并适时开展自动监测数据校正工作，真正发挥自动监测简便、速效、及时的优势。

2. 补助对象：各项目县（市、区）农业技术或土壤肥料推广部门。

3. 补助标准：

一是新建耕地墒情固定监测站 10 个，每个监测站 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壤墒情固定监测设备、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监测信息调查、租用农地补偿等。为保证在土壤墒情监测过程中数据采集的标准统一、方法一致、参数相同、管理规范，省里指定统一的墒情监测设备清单及参数，由项目县自行采购。

二是开展墒情人工监测点日常监测 26 个县，每县补贴 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人工监测，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数

据汇总和信息发布等。

三是前期固定监测站运行维护保养及开展数据校正等 45 个县，每县补贴 1 万元。其中榆树、农安、公主岭、梨树、双辽、伊通、东丰、辉南、柳河、洮北、宁江、前郭、长岭、扶余等 14 个县（市、区）监测站多于 10 个，多补贴 1 万。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站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并开展数据校正工作，保证监测站正常运行。

4.实施要求:

一是指导思想。以现有墒情监测网络为基础，因地制宜建设墒情固定监测站，稳步推进我省墒情监测网络现代化发展。通过定点定位监测土壤墒情，达到实时监控、即时传输墒情监测数据的目的，为农业生产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农民科学抗旱、防涝提供有效指导，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切实为我省农业生产服务。

二是基本原则。做好长期监测。墒情固定监测站应优先设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有代表性的地区，优先选在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长期承包经营的地块上，一次性给予用地补偿，能够保证长期、稳定开展监测工作。规范日常监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程和方案，统一调查、采样、检测、监测、数据校正，确保各项日常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保障体系。各项目县要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实施小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计划目标。

二是明确分工，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各项目县要指定一至两名大专以上文化、中级以上职称、熟悉农业生产及相关业务知识、工作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专门负责此项目，便于工作管理和项目实施。

三是建立档案，规范内业资料管理。建立监测地块档案。墒情监测站主要包括：景观照片、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土壤类型、种植制度、灌排条件、地力等级、产量水平等，并测定不同层次土壤质地、容重、田间持水量等指标，填写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站基本情况记载表。

四是加强督导，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项目督导检查，根据任务清单，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联系人：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马玉涛，0431-85927746。

（十一）2023年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项目

1.实施条件：在30个观测点，继续按照《主要粮食作物丰欠定位观测规程》完成观测任务。

2.补助对象：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省农科院，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延边州农科院等有关

单位。

3.补助标准：每个丰欠定位观测点补助 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开展丰欠数据的采集调查、整理汇总、统计分析报送、观测设备购置维护和农户产量补偿等。

4.实施要求：各有关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站点可优先与农业农村部定点监测试点相结合，同步推进工作，不属于定点监测试点的项目单位应精选懂技术、责任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确保观测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5.监管措施：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项目确定的任务，部署开展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项目检查、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将任务分配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保证项目责任清、任务明，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张硕，0431-88906428。

（十二）2023 年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及测试项目

1.实施条件：在本区域内有代表性农业用土壤类型和主要粮食作物上开展土壤植株样品采集测试工作，及时掌握土壤养分状况和供肥能力。

2.补助对象：各市、县（市、区）土肥推广部门。

3.补助标准：土样采集检测费用 200 元/个，主要用于土样采集测试、检测设备维护更新与运转、技术指导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4.实施要求：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完成调度报送工作。各地根据实际

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实施任务、实施内容、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并按照规定落实工作。

二是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分析。各县（市、区）按照任务清单进行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工作，参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结合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设调查采样点，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

5. 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做到全程负责。全力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定目标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在 2024 年 3 月底前顺利完成。

二是强化数据审核、报送和指导服务。各地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测土配方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录入、更新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按时上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

联系人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戚昕元 0431-85927740。

附表：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任务
明细表

附件 4-1

2023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任务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	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	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	农区鼠害绿色防控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	减量控害精准施药	草地贪夜蛾监测布防		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及测试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新建监测站(个)	站点建设(个)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个)
合计		86	65	20	57	93	382	99	55746	10	30	16718
1	省农科院										1	
2	长春市本级	1.1	1.5					2	846		2	121
3	双阳区	2.5	2.1					2	804			214
4	九台区	4.5	3.4			6.1		2	1698			428
5	榆树市	18.3	12.6	3.2	14.0	13.6		2	2328		2	942
6	德惠市	13.2	9.0		14.3	13.6		2	1776			525
7	农安县	3.1	2.6					2	2268	1	1	927
8	公主岭市	2.3	1.5		8.0			2	2424		1	767
9	吉林市本级	1.5	1.0			2.3		2	2118		3	265
10	永吉县							2	834			187
11	蛟河市			0.7				2	1536	1		264
12	舒兰市	2.4	1.6			4.5		2	1248		2	345
13	磐石市					1.8		2	1608		2	284
14	桦甸市							2	936			298
15	四平市本级							2	444			72
16	梨树县	2.5	1.7		14.7			2	1854		2	620
17	双辽市	4.2	2.8			5.0		2	1236			436
18	伊通县	1.2	0.8					2	1122			327
19	辽源市本级							2	324			24
20	东丰县							2	1374		1	613
21	东辽县							2	1404	1		473
22	通化市本级							1	264		3	18

序号	县市区	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	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	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	农区鼠害绿色防控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	减量控害精准施药	草地贪夜蛾监测布防		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及测试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新建监测站(个)	站点建设(个)
23	通化县							2	918			157
24	集安市							2	762			61
25	辉南县	1.5	1.8			2.7		2	858			377
26	柳河县					1.4		2	1314			442
27	白山市本级							2	330	1		73
28	江源区							2	360	1		
29	抚松县			4.5				2	780		1	98
30	靖宇县							2	666			95
31	长白县							2	462	1		23
32	临江市							2	420			55
33	白城市本级	3.6	4.7			7.2		2	1038			348
34	洮南市	3.4	2.3			4.6	75	2	1326			514
35	大安市	2.0	2.8			2.9		2	1338			350
36	镇赉县	3.9	2.6			6.0		2	846		2	430
37	通榆县						75	2	1032	1		672
38	松原市本级					1.3		2	672			161
39	前郭县	10.6	7.1			12.6		2	1398		2	625
40	长岭县				6.0		133	2	1392	1		717
41	乾安县							2	978			419
42	扶余市	2.9	2.0			4.3	99	2	2298		2	613
43	延边州本级										1	
44	延吉市							2	324			86
45	图们市							2	300	1		51
46	龙井市							2	390			142
47	敦化市			10.1				2	1818		2	768
48	和龙市							2	456			156
49	汪清县			1.5				2	1200			282
50	安图县							2	1080			180
51	珲春市							2	726			169
52	梅河口市	1.4	0.9			3.1		2	1818	1		504

附件 5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实施条件

根据《2022 年度全省粮食生产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表扬工作方案》要求，经过基层推荐、逐级审核、严格把关并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印发关于表扬粮食生产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报，表扬相关新型经营主体。

二、补助对象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粮食生产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报》中表扬的“粮食生产突出贡献生产标兵”20 个，“粮食生产突出贡献玉米种植优秀主体”50 个，“粮食生产突出贡献水稻种植优秀主体”40 个，“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大豆种植优秀主体”10 个。

三、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对每个受表扬的“粮食生产突出贡献生产标兵”各支持一台大马力拖拉机，单台价格不超过 80 万元，要求功率不低于 160 千瓦，最大牵引力不低于 70 千牛，具备动力换挡功能（带爬行挡），工作续航能力强，环保节能好，安全可靠性能高。

（二）对每个受表扬的“粮食生产突出贡献玉米种植优秀主体”和“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大豆种植优秀主体”各支持一台拖拉机，单台价格不超过30万元，要求功率不低于120千瓦，最大牵引力不低于30千牛，工作续航能力强，环保节能好，安全可靠性强。

（三）对每个受表扬的“粮食生产突出贡献水稻种植优秀主体”各支持两台抛秧机，单台价格不超过15万元，要求最大工作行数不低于12行，适用各类地块条件，与现有的中大型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相适应，应用范围广，工作效率高。

四、实施要求

各市县要严格按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采购并发放农机具。各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协调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监督专款专用，确保不误农时。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资金管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

（二）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估。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农业、财政部门对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发挥的成效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和查找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省委农办秘书处彦福霖 0431-88906452

附件 6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高县乡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积极性，提升农经管理人员操作技能，大力宣传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又好又快发展。

二、奖补对象

根据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系统数据，调取 76 县（市、区、开发区）的成交金额、成交宗数、成交村覆盖率三个指标数值，综合测算各县得分，排出综合得分前 30 名的县（市、区、开发区）予以奖补。

三、奖补资金使用要求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各地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产生的培训费、宣传费等。

四、实施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当地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按照要求，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培训和宣传。通过培训和宣传，确保培训人员达到预期培训效果，确保农民群众知晓并运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产权交易。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奖补资金要规范使用，确保提高省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

（三）强化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于12月底前报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杨 光 0431-88904695

附件 7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为推动我省食（药）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地发展，提高“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品牌知名度，同时提升品牌意识，形成矩阵化营销体系，增强品牌影响力，带动销售。提升“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在全国黑木耳市场中影响力。促进省级脱贫县和边境地区食（药）用菌产业提质增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2023 年度全省全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1000 万元，分为省直资金和市县资金：

（一）省直资金（800 万元）

一是“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品牌公益宣传 400 万元，主要用于央视广告投放、抖音新媒体宣传和线下农业展会推介。二是支持省内科研院所推广食药菌绿色种植模式推广 400 万元，分别支持吉林农业大学 300 万元，省蔬菜花卉研究院、省蚕业研究院各 50 万元，主要用于食药菌种植新模式、新技术示范推广。

（二）市县资金（200 万元）

项目县确定按照“地方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程序，遴选白山市临江市、延边州琿春市 2 个县（市）承担 2023 年度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各安排项目资金 100 万元，支持当地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

三、实施要求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特产）部门负责食（药）用菌项目筛选、评审及监管工作，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照本项目指南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和资金支持额度，并将实施方案于 4 月 14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确定后，农业农村（特产）部门要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作进度、资金使用计划、考核指标等，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县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而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当地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开展绩效评估。项目县农业农村（特产）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四）及时进行项目总结。在 2023 年项目实施结束后，各

地要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于 12 月 15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王 皓 0431-88906421

附件 8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加快突破性品种改良测试和成果转化，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加强农作物种子繁育基地、种子质量检测体系建设，提高种子质量。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扶优做强种业企业。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保护种业知识产权。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南繁育种基地建设。一是支持租用我省南繁种子质量鉴定田。二是完成我省海南南繁整租基地可视化项目。

（二）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完成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 120 万公斤，其中储备玉米种子 70 万公斤，储备水稻种子 37.5 万公斤，储备大豆种子 12.5 万公斤。

（三）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治理、种业振兴宣传培训及突破性品种遴选征集。一是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治理和种业振兴宣传培训。用于监督检查抽取种子样品开展真实性检测；组织新品种展示示范观摩，开展种业宣传及培训等。二是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突破性品种遴选征集，评选各作物排名前 10 的高产大

品种。

（四）开展种子质量检测。对种子市场监督检查中，农作物种子样品常规检测，非法转基因成份检测。

（五）继续实施“强种贷”业务。为列入我省种业扶优阵型的种子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经销主体）提供“强种贷”支持，向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入贷款贴息补贴和风险补偿金。

（六）年度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试验。开展年度参试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包括品种试验、检测鉴定、综合评价、会商评审等。

（七）新品种展示跟踪评价基地建设。在玉米、水稻、大豆、高粱等作物相应的代表区域建立展示点进行品种展示示范，对各类作物的主要性状进行观察、记载和评价。

（八）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等作物新品种测试和成果转化。一是以省生物育种联盟牵头单位（省农科院生物所）为依托，为联盟成员单位玉米优良品种骨干新本，导入已经获得国家安全证书的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大豆的目标基因，开展品种测试筛选和成果转化。二是以7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为主体，依托省内外科研单位和优势种业企业，开展玉米品种改良创制和新品种成果转化应用，培育突破性新品种。

（九）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挖掘。支持厅本级直属事业单位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种子）开展鉴定、评价；对农家老蔬菜

品种进行鉴定评价、改良创制及成果转化。

三、补助对象

厅本级、种子生产企业、种子检验机构、品种参试单位、品种审定主持单位、科研院（校）、直属事业单位、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四、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省本级项目，由厅本级组织实施。一是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完成 2023 年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生产计划，储备 2024 年储备救灾备荒种子 120 万公斤任务，其中储备玉米种子 70 万公斤，每公斤补贴 2.00 元；水稻种子 37.5 万公斤，每公斤补贴 1.60 元；大豆种子 12.5 万公斤，每公斤补贴 1.60 元。由省本级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12 个种子企业承担。资金主要用于储备种子的贷款贴息、种子仓储保管费用、种子转商补贴等。二是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治理和种业振兴宣传培训等。用于对春季种子市场检查、夏季制种田检查、冬季种子入库质量检查抽取的种子样品进行真实性检测，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组织新品种展示示范观摩，开展种业宣传及培训等。三是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突破性品种遴选征集。委托第三方围绕玉米、水稻、大豆作物品种高产性状指标，在全省粮食主产区征集近 3 年省内自育玉米、水稻、大豆突破性新品种，开展田间测产评比活动，评选出各作物排名前 10 的高产大品种。

（二）省农科院项目，由省农科院实施。一是转基因成份检

验检测。用于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案件及全省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等 400 个品种样品的转基因检验检测任务。二是受委托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检测鉴定等相关工作。承担水稻和大豆 DNA 指纹检测、玉米和大豆品质分析、部分参试品种抗病性鉴定、水稻冷害鉴定工作；承担部分玉米、水稻、大豆、小麦品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 36 组；制定玉米、水稻、大豆、小麦试验方案，收集试验用种并分拣、编码、分发；指导落实田间试验并定期开展试验督查，评价试验质量及参试品种表现；收集、整理并汇总试验数据，组织专家分析试验数据、审定品种。三是作物育种联盟单位开展品种改良测试和成果转化。以省作物育种联盟牵头单位（省农科院生物所）为依托，为联盟成员单位的优良品种骨干新本，导入已经获得国家安全证书的抗虫、耐除草剂玉米、大豆的目标基因 20 个以上，开展品种测试筛选和成果转化，创制新资源、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新品系）。

（三）省级种子管理能力技术支撑项目，由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一是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样品质量常规检验检测，资金主要用于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维护、实验室用品、易耗品、实验药品等费用，计划检测种子样品 170 份。二是新品种审定试验。组织落实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品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水稻纯度试验 420 组。按方案落实试验任务，调查采集试验数据，提交试验总结报告等；对区域试验玉米品种开展 DNA 指纹检测，计划 200 个次品种；对参试品种进行人工接

种鉴定,计划鉴定品种 420 个次;对水稻品种进行品质检测分析,计划 150 个品种。制定特用玉米及直播水稻试验方案,收集试验用种并分拣、编码、分发;评价试验质量及参试品种表现;收集、整理并汇总试验数据。组织开展试验督查及技术培训,组织专家对试验质量及参试品种进行会商评价、审核初审通过品种 180 个以上。三是提升南繁基地育种服务能力。为吉林省南繁整租基地内铺设通讯光缆和配套电力线路,在基地安装红外枪型视频影像摄像机和球型视频影像摄像机,用于对基地的田间生长状况监测;建立吉林省查看南繁基地视频影像的互联网通道,让各个设备达到可控、可查;定制手机端应用系统,对视频影像环境监控设备进行操作与管理,方便管理人员对基地整体环境进行监控管理,切实提升基地信息化水平、智能化管理水平。四是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计划在我省玉米、水稻、杂粮主产区建设 6-10 个新品种展示示范评价点,展示示范新品种和苗头品种 500 个以上,进一步观察鉴评品种的适应性、丰产性、自然抗性等田间性状表现。五是用于南繁种子质量鉴定田租地补贴。为有效监测我省农业用种纯度,防止不合格种子流入生产,需租南繁鉴定田 40 亩,续租 20 年;对租用的种子纯度鉴定田进行修建沟渠、道路等建设。

(四) 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扩繁、鉴评。对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种子)开展引进创新、鉴定评价、示范推广,由省引育中心组织实施;对农家老蔬菜品种、长白山特色山野菜品种进行

收集，开展鉴定评价、基因挖掘及示范推广，由吉林省蔬菜花卉研究院组织实施。

（五）实施“强种贷”项目，由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会同各贷款银行组织实施。为列入我省种业扶优阵型的种子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经销主体）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提供贷款贴息补贴和风险补偿金，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贷款贴息补贴用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省级种子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补贴，贴息比例为贷款利率的 40%；在下年度继续实施该项合作前提下，贴息补贴资金不足时在下一年度预算列支，结余时留作下年使用；若下年度不再实施该项合作，贴息补贴结余计入风险补偿本金。

（六）市县项目，用于开展玉米新品种测试和成果转化 800 万元，由 7 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为主体组织实施。以鸿翔种业、吉农高新、垦丰吉东、宏泽种业、禾冠种业、富民种业、云天化种业等 7 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为主体，依托省内外科研单位和优势种业企业，开展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鸿翔种业被列为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按资金总额 5% 实施奖补外，其余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以 7 个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三年来审定品种数（40%）、三年来品种销售额（30%）、三年来科研投入（30%）为基础因素分配，按资金额度共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 40 个以上。具体任务为：鸿翔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14 个；吉农高新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

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7 个；垦丰吉东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6 个；云天化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5 个；富民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5 个；宏泽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3 个；禾冠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2 个。资金主要用于对修饰改良老品种，对培育突破性新品种的适应性、抗性（抗虫、抗病、抗倒、抗旱、耐盐碱等）开展测试、筛选及成果转化等支出。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每年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安排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作适当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五、实施要求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要求，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着实落地，任务如期完成。

（二）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种子企业，要按照《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三）参加品种审定试验的承试单位要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落实试验任务，认真开展田间试验数据调查、采集、上报工作；主持单位负责做好试验种子接收和分发工作，协助试验组织单位开展试验督查、田间品种鉴评及汇总试验结果。检测鉴定单位要负责对参试农作物品种进行人工接种抗病鉴定，对参试品种进行品质检测分析，对参试品种进行 DNA 指纹、转基因成分检测，并

按时提交鉴定检测报告，确保数据真实。

（四）“强种贷”项目依据《“强种贷”业务补充合作协议》规定执行。种子生产企业取到贷款后，要切实用于优势种业开展品种改良创制，培育突破性新品种。

（五）加大侵权套牌、非法转基因种子整治力度，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六）7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要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标准完成品种改良创制和成果转化目标任务。

六、监管措施

（一）开展执行情况调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分别于7月15日、11月25日前上报项目执行进度报告。

（二）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项目实施期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要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

联系人：

种业管理处 梁向军 0431-88905713

附件 9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实施条件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七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严格遴选并报省政府同意，确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二、补助对象

2023 年批准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三、补助标准

由产业园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四、实施要求

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产业园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在产业园推广示范。资金主要支持农业科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种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涉及农民利益的公共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及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项目。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

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五、监管措施

产业园所在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发展规划处 金子翔 0431-88906434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实施方案》《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有关要求，依托吉林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院士团队，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重大技术研发推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示范推广 4 项重大技术。

二、实施内容

（一）开展黑土地绿色农田发展战略研究。主要是进行绿色农田内涵、组成和重点任务研究，推动黑土地高标准农田向绿色农田升级发展。

（二）开展黑土地土壤有机质快速提升技术研究与应用。针对吉林省典型的中低产田，研发基于木本泥炭新产品的障碍因子消减技术，研究其对土壤有机质提升、结构改良、养分库容及有效库容扩增、农作物生长促进及经济效益的影响。选择适宜

区域示范推广黑土地土壤有机质快速提升技术。

（三）开展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无人农场示范。在适宜区域重点对拖拉机、收割机等自走式机具进行无人化改造，实现机具与主机的通讯和自主的作业控制。针对保护性耕作免耕播种机进行升级改造，改善保护性耕作条件下的精量播种质量。

（四）实施盐碱地改良新产品研发与示范。以铁尾砂为改良材料，研制适应吉林省盐碱地的复合专用改良剂，同时研制适应吉林省苏打盐碱地改良的复合专用肥料。在适宜区域开展示范，结合盐碱地改良和水稻种植，探索研究保护黑土地的耕种技术和农业生产模式。

三、补助对象

承担工作任务的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院士团队。

四、补助标准

委托吉林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四个院士团队开展此项工作，每个院士团队 35 万项目资金。

五、资金用途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试验示范区建设、田间指导、专家咨询、培训宣传以及土壤样本采集、化验测试、数据分析以及技术研发与试验示范所需材料费、劳务费等相关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通过专家委员会，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压实团队领导责任，各院士团队要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和技

术要点，落实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踪调度，主动掌握工作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抓好任务落实。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黑土地保护管理处 薛大伟 88904954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智慧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2023 年计划在全省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具有代表性的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农业智慧化、智能化应用，推动我省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向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管理数字化应用能力，进一步加快吉林省数字农业农村云平台的整体建设和全面应用，以信息化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农业强省建设步伐。

二、实施条件

2023 年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重点考察申报主体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农业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的应用水平和实际成果，并形成了一定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带动模式。要求实施主体在物联网生产监测、农机智能化应用、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的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基础，并通过数字化管理系统开展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应用，有效降低了生产和人力成本，并具有一定的可推广性、可复制性。

三、补助对象

2023 年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共分三类，第一类（智慧农场建设）主要支持方向为规模较大、智能化应用水平较高的大田（玉米、水稻、大豆）种植类生产基地；第二类（示范基地建设）主要支持方向为具有一定规模和智慧农业建设基础的大田种植、园艺特产、水产养殖、农机合作社、休闲农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第三类（示范基地认定）参照一、二类认定条件，用于鼓励信息化建设基础好，但享受过各级财政建设补贴的主体，此类基地不予补贴。申报主体需按相应标准选择申报，一个主体只能选择一种类型申报，已被评选为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的主体不可重复申报。

四、补助标准

2023 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计划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24 个。第一类（智慧农场建设）：计划建设 4 家智慧农场，共计安排补助资金 400 万元，每个农场奖补 100 万元；第二类（示范基地建设）：计划建设 20 家示范基地，共计安排补助资金 600 万元，每个基地奖补 30 万元；第三类（示范基地认定）：仅给予认定，无建设资金支持。其中，第一、二类认定基地拟奖补建设资金占申报主体近年自身在智慧农业方面建设投入不超过 30%（不包括农机装备购置和政府政策性资金投入、补贴）。

五、实施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指南要

求，在规定时限内逐级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中所需的证照、主体现有软硬件投入明细及价格、智慧化应用领域及效果等要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并组织第一类、第二类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利用补助资金开展智慧农业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安排给省级脱贫县、边境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县的建设任务，若建设资金被整合使用，视同为建设完成。

六、监管措施

（一）严格申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性。

（二）评估验收。验收评估时间为9月至11月底。第一类（智慧农场建设）由申报主体所属市（州）负责组织，于11月10日前按申报材料完成项目验收并报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省里根据验收结果组织抽检评估。第二类（示范基地建设）由省和市（州）组成联合评估组，对申报主体建设应用情况进行评估。

（三）项目总结。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于10月31日前，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情况，及应用效果和建设经验进行全面总结，并报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联系人：

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田海运 0431-82716772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按照集群集聚发展思路，突出农产品加工业和全产业链开发布局，支持主导产业突出、集群集聚明显、产业带动显著、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发展，加速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聚集，打造农产品加工业高地，推动一二三产有机融合，带动农民致富增收。

二、实施条件

依据省委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吉乡村振兴组〔2019〕6号）、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3号）、省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6号）和2023年省委1号文件精神，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集群集聚发展。

三、补助对象

2023年新认定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和脱贫县、边境县、

乡村振兴重点县，支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型）（含其控股比例 50% 以上的园区内涉农项目子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享受政策、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四、补助内容及标准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所在县（市、区）和脱贫县、边境县、乡村振兴重点县，各地根据省里项目指南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

（一）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转化提升项目。对 2023 年度企业在农产品加工转化及相关附属配套项目、现代仓储物流建设等项目予以补助。

（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对企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固定资产贷款，2023 年发生的利息予以补助。（不按合同约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不予扶持）。

（三）生产运营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助。对 2023 年度企业在农产品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方面的生产运营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予以补助。

（四）规模化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对 2023 年度企业在扩大种养殖基地规模、规模化土地流转、新品种引进推广等项目予以补助。

（五）品牌建设、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对 2023 年度企业在品牌建设、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实验机构等建设项目予以补助。

（六）“一村一品”提档升级奖补项目。对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在2023年度提档升级、差异化发展特色产业等项目予以补助。

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年度内不能重复获得同类财政补助。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方案。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指南及任务清单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农业和财政部门职责，自主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补助方式、补助标准、补助比例、项目管理和项目审核验收的方式方法等内容。各地在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后，按照要求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化办备案。

（二）组织实施。有关县（市、区）按照本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完善项目申报、审核、评审、验收等工作程序，严格把握标准，如有必要可采取专家审核把关、社会公示、集体讨论审核等程序。各地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责任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三）兑付资金。有关县（市、区）在项目结束后，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据此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县（市、区）要组织成立工作领

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到人，压实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监管工作。有关县（市、区）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资金按时到位，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绩效评估。严格绩效评价机制，有关县（市、区）要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情况、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三）认真分析总结。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农业、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和查找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形成专题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化办。

联系人：

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康卓威 13630596867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人参产业)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进一步打造“吉字号”人参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吉林人参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好人参种业振兴、品质提升、数字化管理及质量监测等重点工作安排，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省人参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实施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8号)、《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50号)以及省政府做大做响“吉字号”吉林人参品牌、全力推进人参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安排，确定开展人参种业振兴工程、“吉字号”人参宣传推介、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数字人参”系统维护升级、人参文化申遗、张伯礼长白山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启动新媒体平台建设及产需对接等工作。

三、补助对象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

吉林农业大学、延吉市、脱贫县及边境县（汪清县、长白县、图们市、柳河县、抚松县、琿春市）。

四、补助标准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参产业）项目总额度为 2200 万元。吉林省参茸办公室补助 580 万元，用于开展“吉字号”人参宣传推介、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数字人参”系统维护升级、人参文化申遗和张伯礼长白山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启动新媒体平台建设及产需对接等工作，其中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目录范围且金额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将采用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开展；吉林农业大学补助 200 万元、延吉市补助 200 万元，用于建设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库）；国家脱贫县、省级脱贫县和边境县补助 1220 万元，用于人参种业振兴工程。

五、实施要求

（一）人参种业振兴工程 1620 万元

一是贯彻落实《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由吉林农业大学和延吉市新（改）建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库）2 个，计划补贴资金 400 万元。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自筹资金的 50%，每个保存中心（库）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是通过项目评审、县（市）申请等方式，确认由国家级脱贫县、省级脱贫县及边境县开展人参产业相关工作 1220 万元，其中：汪清县 20 万元，用于支持 1 个六年生高品质人参种植基地项目；长白县 240 万元，用于开展人参品种扩繁及长白山人参优质

种源和保护基地建设 210 万元、年产鲜种量达五吨以上的人参品种补贴项目 30 万元；抚松县 300 万元，用于开展人参产业提升项目 220 万元、年产五吨鲜种补贴项目 30 万元、六年生高质量人参项目 40 万元、人参新品种权保护项目 4 万元、绿色有机产品认证项目 6 万元；柳河县 220 万元，用于开展野山参繁衍护育基地建设及产品研发项目；图们市 200 万元，用于开展人参精深加工产品升级项目；珲春市 240 万元，用于开展人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二）“吉字号”人参宣传推介项目 350 万元。集中力量宣传打造“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利用电视广告、网络、报刊杂志、短视频平台等各类媒体和国内重点展会，开展吉林人参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提升“长白山人参”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项目 30 万元。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的精神，加强中药材产品质量控制，强化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确保我省人参产品的质量安全。拟对全省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产品数量不少于 300 个。

（四）“数字人参”系统维护升级项目 20 万元。对“数字人参”系统平台进行系统维护升级，完善系统功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五）人参文化申遗项目 30 万元。委托吉林省参业协会开展全省吉林人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申报工作，为下一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做好基础和准备。

(六) 张伯礼长白山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启动新媒体平台建设及产需对接项目 150 万元。落实省政府与天津中医药大学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以人参为重点，在人参、中药材核心区域创建“张伯礼长白山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10 个，启动建设新媒体平台 1 个，在人参、中药材主产区举办“全国知名药企与基地对接”活动。

六、监管措施

(一) 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提高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 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

刘思远 0431-85943374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渔业生产、服务单位发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及相关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等，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实施条件

养殖鱼类（稻渔综合种养除外）项目要求已取得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系统机打出证），稻渔综合种养要求实施面积在 1500 亩以上。企业、专业合作社须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成立一年以上（2022 年 2 月 15 日前注册登记）。

三、补助对象

从事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管理机构及水产科研院所等。

四、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申请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脱贫县、重点边境县、重点帮扶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要求

项目资金（包括脱贫县、重点边境县、重点帮扶县资金）

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名优鱼类增养殖、水产良种繁育、大水面生态渔业、林蛙蝌蚪期配合饲料示范应用、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复核）、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渔业品牌建设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专项工作产生的购置亲鱼、苗种，生产、实验设备，设备、建设相关设施及宣传等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工作经费（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用等）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无关的支出。

六、监管措施

（一）严格申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的通知》要求，严格按标准组织申报，对于申报所需的证照要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

（二）制定方案。项目确定后，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资金预算、进度安排等，同时报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后组织实施，批复的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

（三）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

化而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资金使用情况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项目单位要及时申请所在地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有关材料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五）绩效评估。相关市（州）、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连同项目实施有关材料一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李少华 0431-88906503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产品 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大力推进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认证、追溯、应急管理、专项整治、标准化生产及宣传展示等方面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效保障全省人民群众地产农产品消费安全。

二、资金使用对象

（一）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的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省内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

（二）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成功创建第一、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县（市、区）及菜蓝子大县农业农村局。

（三）2022 年认证（登记）的绿色有机地标和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四) 通过绿色有机地标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登记),并持续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的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三、资金使用范围

(一) 省直实施的项目

1.监测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包括样品采集、检测、水电、废固废液处理、交通和差旅等相关费用支出,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检测参数、物价水平等确定。

2.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会商。根据监测工作情况,由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定期(每季度或半年)组织相关检测机构、专家及产业部门负责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进行技术会商。资金主要用于交通、专家咨询、培训等费用支出。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会商。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执法人员、检测机构、专家及产业处室(单位)人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会商。资金主要用于交通、专家咨询、培训等相关费用支出。

4.飞行检查、确证检测、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专项整治项目。农业农村厅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工作实际组织实施。资金主要用于交通、专家咨询、物资采购、人员培训、演练、宣传、样品购买及检测等相关费用支出。

5.宣传展示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工作实际,农业农村厅对禁限用农药兽药、农业技术标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

识进行宣传，对品牌农产品进行宣传展示等。资金主要用于宣传展示等相关费用支出。

6.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技能竞赛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工作实际，由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组织实施。资金主要用于能力提升和技能竞赛人员培训、试剂材料购买、仪器维护、专家咨询等相关费用支出。

7.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服务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工作实际，由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对省内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进行指导服务。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防控标准化条件改善、专家咨询、印刷、宣贯、认证、追溯及管理等相关费用支出。

8.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工作实际，由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组织在全省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资金主要用于“亮证”行动服务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拓展、推广应用、承诺达标合格证全链条运行试点及宣传等相关费用支出。

（二）市（州）、县（市、区）实施的项目

1.认证（登记）补贴项目。根据各类主体2022年产品认证（登记）情况，按“认证（登记）补贴”项目清单，据实给予认证主体补贴。

2.第一、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巩固创建项目。资金用

于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宣传、网格化监管、禁限用农药宣传、标准化技术推广宣传、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及专项整治等相关费用支出。

3.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项目。资金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网格化监管、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带证上市产品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等相关费用支出。

4.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试点培育项目。资金用于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主要包括标准化实施中的优质种（苗）资源购置、有机肥、叶面肥及生物农药购置、标准化示范基地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物化技术与设备的购置等）、产品认证（登记）和质量安全追溯（主要包括追溯设备购买及维护）、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设备购置、维护、试剂耗材购买、技术咨询等相关费用支出。

5.食用农产品乡镇网格化监管试点项目。资金用于完善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建立网格化监管名录、在规模化生产主体公示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监管、试点乡镇开展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监管巡查及生产记录印制等相关费用支出。

上述涉及交通费的，按照《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

四、实施要求

（一）省直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委托）相关单位按项目任务书制定方案实施；市（州）、县（市、区）项目由市（州）、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项目单位按项目任务书制定方案实施。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并开展阶段性总结和年终自评工作，由市（州）汇总收集，并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12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五、监管措施

一是规范使用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支出项目资金，并负总责。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行督导及调度。

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对照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联系人：陈 磊 0431-88904204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民合作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吉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工程建设方案（2022-2035 年）》要求，促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进一步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制，提升我省实现“千亿斤粮食”目标的基础保障能力，扶持省级脱贫县、边境县、乡村振兴重点县发展。决定在长白县、长岭县、双辽市、柳河县、洮南市、洮北区、图们市、集安市、白山市浑江区、抚松县、临江市、珲春市、榆树市、梨树县等 14 个省级脱贫县、边境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县，扶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二、实施条件

支持农民合作社优先补齐农业生产短板，补强市场经营弱项，加快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产业经营能力建设、金融保险服务能力建设、示范带动能力建设、经营管理能力建设等，支持新建和改扩建、粮食收

储烘干设施、水稻育秧设施设备、农产品主食加工、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市场销售、信用评价体系、主体金融需求统计对接、开展示范主体创建、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推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开展实训基地、探索开展服务平台、强化指导服务体系、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建设。

三、补助对象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注册日期在2021年12月31日前。

（一）制度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建立理事会、监事会或执行监事，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年度报告制度落实好。

（二）管理规范。依法依规经营，在当地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诚信信用记录优良，示范作用好，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带动能力强。合作社服务能力强，能够带动社员及周围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示范效应好，引领功能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补助标准

全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优先”的原则，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县（市、区）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实际，自主选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

支持方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补助方式确定，原则上每个合作社补贴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农民合作社发展等情况，结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级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扶持内容、补助标准、监管措施等，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及时公开公示。按程序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工作，至少要在项目申报和验收两个环节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含补助对象、补助内容、补助资金等信息，公示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同级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网站，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各地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建立项目组织申报、评定、公示、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档案。

（三）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参照《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农〔2021〕687号）等，完善相关制度，明确部门责任，做好组织申报和实施工作，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开展验收和补助资金兑付工作。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的，应制定验收标准，补助对象应按程序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开展项目建设，各地按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应在制定的实施方案中明确工作目标、评价（或验收）办法和奖励标准，按方案进行评价或验收

后，达到奖励标准，方可兑现补助资金。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项目相关信息，强化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实行绩效管理。依据省里下发的区域绩效目标，制定本级绩效目标考核体系，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内容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工作落实情况。

（三）及时总结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要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人：于雷 0431-88915735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环境监测)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一) 农膜监测。按照国家要求, 进一步完善农膜残留及回收利用监测网络, 建立健全农膜残留监测点 135 个, 采集残膜样品, 开展农膜残留和回收率等重要指标的测算工作, 为农膜使用和回收利用统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 协同监测。全省共设立 1510 协同监测点位, 同步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 监测重金属含量水平。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实施条件

(一) 地膜监测。目前我省地膜覆盖主要有玉米、花生、果蔬等作物, 面积约 300 万亩, 全省各县区普遍开展了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出台的《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 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有针对性的开展地膜残留、使用、回收、监测是十分必要的。连续两年开展全省农膜监测回收利用培训班, 有坚

实的工作基础。同时近年来我厅组织开展了国家地膜监测点相关工作，具体较好的工作经验。

（二）协同监测。2020 年底前已完成全省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吉林省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别，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能够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管，及时掌握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总体状况、潜在风险及变化趋势，建立评判准确、响应及时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动态预警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长期定点监测，了解土壤污染程度多年变化情况，对符合污染程度调整的耕地，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类别分类管理。连续两年开展全省农业环境监测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

三、补助对象

全省 50 个市（州）、县（市、区）的农业环保站。

四、补助标准

农膜残留监测以县为单位，每个县至少 2 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位 1.0 万元。协同监测根据吉林省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上同时布点，原则上根据耕地面积和划分类别面积进行点位布设，每个监测点位 1000 元，全部以点位多少补助资金。

五、实施要求

（一）地膜监测。地膜残留监测不设处理，对常规覆膜生产地块进行长期、定位监测。通常在每年 9 月-10 月采样，采样时

应保证农田未翻耕或旋耕,同时,需揭除当季地表仍覆盖的地膜,每年采样时间尽量保持一致。

1、采样点选择。选择本市(州)、本县(市、区)主要覆膜区域、覆膜作物、典型覆膜田块(地膜覆盖集中连片区)作为监测地块,采样点选在相对平坦、稳定的农田里,以便长期监测。采样点应避开池塘、沟渠等,离铁路、省级以上公路至少300m以上。采样点的布设应综合考虑覆膜年限(分为 ≤ 5 年,5-10年,10-20年,20年以上)、回收方式(人工捡拾、机械回收和人工—机械回收)等因素。

2、采样方法。采样人员用GPS精确定位,每个监测点选择5个规格为 $100\text{cm} \times 100\text{cm}$ (即面积为1平方米)样方,测定0-20cm地膜残留量(部分地区请根据实际情况测定20-30cm地膜残留量)。做好样方标记,避免年度间采样样方的重复。采样人员在现场做好采样记录,包括监测点经纬度、采样现场照片、监测点覆膜作物信息、监测点覆膜情况信息等。

3、测定方法。划定采样样方后,边挖土边清捡残留地膜。首先去除附着在残膜上的杂物,然后带回实验室清洗,洗净后用吸水纸吸干残膜上的水分,小心展开卷曲的残膜,防止残膜破裂,放在干燥处自然阴干至恒重后,利用万分之一的电子天平称重记录。(建议先捡拾后清洗)

4、开展田间调查。每个监测点至少选择周边10个农户或专业合作社进行典型地块地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获得种植户基

本信息、地膜使用及残膜回收情况、残膜回收成本、回收处理等方面的数据资料。

（二）协同监测。

1、布设点位。6月-7月，根据吉林省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上同时布点，原则上根据耕地面积和划分类别面积进行点位布设。全省共设立1510协同监测点位，同步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监测重金属。优先类保护耕地，按照10万亩一个点位，每个县布点个数10-70个点。安全利用类耕地，平均200亩一个点位，每个县布设5-100个点。严格管控耕地，按平均50亩一个点，每个县布设5-8个点。

2、点位核实。7月-8月，各市（州）、县（市、区）对点位进行实地踏勘，落实有效点位，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和再次勘察确认。

3、样品采集。9月-10月，各市（州）、县（市、区）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同步采集同点位上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做好采样记录。

4、样品检测。11月-12月，项目单位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开展重金属检测。农产品至少检测铬、镉、铅、汞、砷5项参数，土壤至少检测铬、镉、铅、汞、砷、PH值6项参数。根据检测结果形成工作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六、监管措施

(一) 强化资金管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 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建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 加强技术指导。省里将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掌握实施进度，确保完成任务，并将结果作为安排下年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做好工作总结，于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姚颜莹 0431-85958741

李明辉 0431-81348958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在全省范围内聚焦农产品仓储保鲜、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等两方面，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在产加销过程中保鲜能力，从源头解决冷链物流存在的短板；开展特色农产品品质提升工程，提高我省特色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补助对象

项目市县涉农企业、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要求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储备的通知》（吉农办计财发〔2023〕1 号）要求，由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已申报并入选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用于支持省级脱贫县、边境县、乡村振兴重点县的资金，如未纳入整合，后期需补报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四、监管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把项目

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成项目协调小组，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倒排工期，要明确时间表，抓紧抓实，高质量推进。

（二）狠抓落实，确保成效。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监管，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实施情况运行监测分析，构建完善的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的监测统计制度，为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要负责做好项目日常监管、组织验收和项目总结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项目检查验收、总结和绩效考评结果要及时报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将做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因素。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0431-88906799

省农产品加工业促进中心 王艳超 0431-88544442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送报刊下乡）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推动省级送报刊下乡项目取得扎实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绩效目标

通过送报刊下乡项目实施，把国家“三农”工作大政方针、支农惠农政策和全国各地农业农村发展典型经验传递到基层一线，提升基层村干部指导“三农”发展的能力水平，提高农民群众文化素质和致富能力，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迈出新步伐。

二、订阅对象

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订阅范围，重点要支持中心村、边境村、贫困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的文化大院建设。

三、订阅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征订 2024 年度《农民日报》《农村工作通讯》，按照因素法（以《吉林省行政区划》确定的各市（州）所辖行政村数量占全省行政村总数比例，作为报刊数量分配依据），

核算全省订阅总数和各市（州）分配指标。各市（州）依据分配指标，结合实际分别确定订阅《农民日报》和《农村工作通讯》的具体行政村（每个村只可订阅1份刊物），做好地址、联系人等信息采集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对接，及时确定订阅报刊的行政村，准确采集送报地址、联系人等信息，确保上报数据准确，报刊顺利下乡到村。

（二）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支出，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强化监督检查。不定期进行实地走访，监督检查报刊投递和使用情况，并将结果作为安排下年项目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对资金管理、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等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附：1.《2023年省级送报刊下乡项目订阅报刊行政村数量指标》

2.《_____（市）州〈农民日报〉订阅统计表》

3.《_____（市）州〈农村工作通讯〉订阅统计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综合处 孙 瑞 0431-88906648

附件 1

2023 年省级送报刊下乡项目订阅报刊 行政村数量指标

序号	市（州）	行政村 数量（个）	占比	订阅《农民日报》 行政村数（个）	订阅《农村工作通讯》 行政村数（个）
	合计	9334	100%	2390	4780
1	长春市	2098	22.48%	537	1074
2	吉林市	1385	14.84%	355	710
3	四平市	755	8.09%	193	386
4	辽源市	518	5.55%	133	266
5	通化市	685	7.34%	175	350
6	白山市	504	5.40%	129	258
7	松原市	1124	12.04%	288	576
8	白城市	913	9.78%	234	468
9	延边州	1049	11.24%	269	538
10	梅河口市	303	3.25%	77	154

附件 2

_____（市）州《农民日报》订阅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行政村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村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_____（市）州《农村工作通讯》订阅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行政村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村联系人	联系电话

